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C2025-CS-2516/001

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5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8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电子邮箱 sxcgzb@126.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C2025-CS-2516/001

项目名称：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 3.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3.5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响应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邮箱 sxcgzbsb@126.com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路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五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9时30分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1路都市之门C座9层评标五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

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资料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请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转账凭证发至邮箱 sxcgzb@126.com，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账号：103662456856。

3.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持转账凭证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领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联系电话：029-896207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司岳涛、田婧、王莉

电 话：029-85257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1 | 项目名称：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CZC2025-CS-2516/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2.1 | 采购人：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12 号 联系人：王懿 联系电话：029-89620703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三部 项目联系人：司岳涛、田婧、王莉 联系方式：029-85257505 |
| 2.3 |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
| 3.1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
| 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3.6 |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
| 3.7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12. 1 | <p>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p> <p>(1) 报价货币：人民币；</p> <p>(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p> |
| 14. 1 | <p>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人民币¥ 6000.00 元）。</p> <p>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103662456856</p> <p>联系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p> <p>备注：</p> <p>1. 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间同磋商有效期。</p> |
| 15. 1 |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16. 1 |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 17. 2 |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 采购项目编号；</p> <p>(2) 项目名称；</p> <p>(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 在 *****(北京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p> |
| 17. 3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 其他要求：*****</p> |
| 18. 1 |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1 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五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

| 条款号 | 内容说明 |
|------|--|
| 21.1 |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
| 28.1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12.2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1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4.1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续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8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件）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
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
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
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
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
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
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

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

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固定收费 6000.00 元。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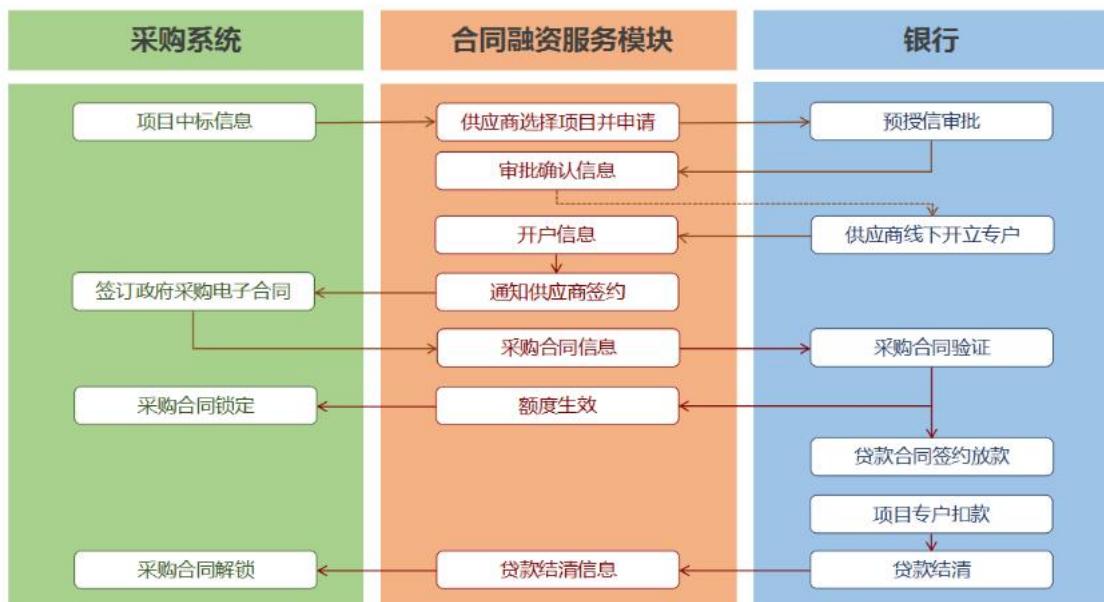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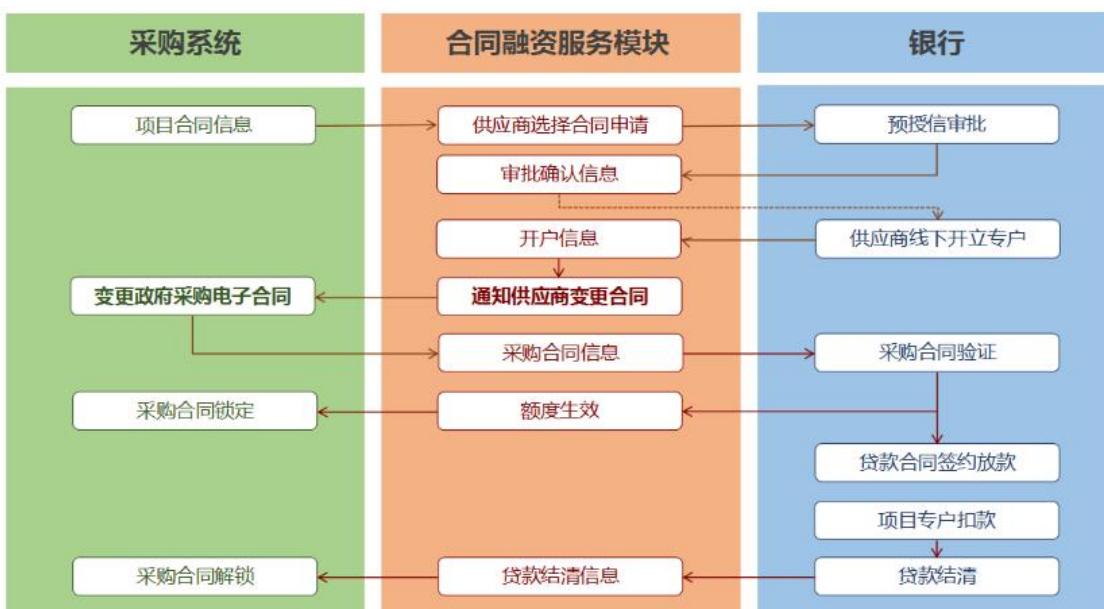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 (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欣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郜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贞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菁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嵒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 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徐欣蕾 | 15891686951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序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刘凯 | 18691114222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 6 |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 王瑶 | 13389119518 |
| 7 | 延安农商行 |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 段田瑞 | 18700166012 |
| 8 | 甘泉农商行 |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 白晶晶 | 15129872940 |
| 9 | 延长联社 |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 白永卿 | 18109119635 |
| 10 | 延川联社 |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 张沛兴 | 15129756920 |
| 11 | 子长农商行 | 子长市长兴街 | 王莉 | 13992153010 |
| 12 | 安塞农商行 |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 王平 | 15991569027 |
| 13 | 志丹联社 |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 李倩 | 18792408171 |
| 14 | 吴起农合行 |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 李娜玲 | 15591103321 |
| 15 | 洛川农商行 |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 史云云 | 15291172848 |
| 16 | 富县农合行 |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 逯其玲 | 18091126065 |
| 17 | 黄陵联社 | 黄陵县桥山大厦 | 曹涛 | 13772255164 |
| 18 | 宜川联社 |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 毛永良 | 15009118628 |
| 19 | 黄龙联社 |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 郑国强 | 15991595662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详细评审：70分；

 报价评审：30分。

2.3 评审标准

2.3.1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详细评审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
| 8 | 信用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 |
| 11 | 联合体 |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2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磋商文件； 特定资格：1. 若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以及投标产品制造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2.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 | |

| | | | |
|----|-------------|--------------|--|
| | | 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
| 13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 |
| 3 | 报价 |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5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7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 |
| 8 | 响应文件内容 | 加★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9 | 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10 | 付款方式 |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 |
| 11 | 其他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

1.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 70.00 分 报价得分 30.00 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业绩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 1. 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3 |
| | 技术参数 | 本项目▲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22 分，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 22 |
| | 集成方案 | 供应商集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之间数据传输方式、系统稳定性、与其他医疗系统互联互通等）方案无缺陷得 6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
| | 健康管理 | 供应商健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自动采集、大数据分析、云端储存、健康档案管、健康风险智能评估、个性化干预方案及健康管理方案生成、效果跟踪、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宣教推送等）方案无缺陷得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 应急保障方案 | 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突发故障保障措施、软件系统临时崩溃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流程及相关责任人、备用设备或备用零部件储备情况等）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7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7 |
|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 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得 12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 |
| | 售后服务承诺及能力 | 质保期限 在本项目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备注：本项目质保期为所有产品整机质保 1 年 | 2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 应急响应时间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得 2 分，在 36 小时内达到现场得 1 分，在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 2 |
| | | 培训方案 供应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其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健康数据解读等，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师资团队等）。方案内容无缺陷得 8 分，方案内容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8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得分：报价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 30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健康小区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2. 相关服务建议书；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报价明细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健康一体机 | 1 | | | |
| 2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 | |
| 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 | |
| 4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 | |
| 5 | 心电图机 | 1 | | | |
| 6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 | | | |
| 7 | 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 | 1 | | | |
| 8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1 | | | |
| 9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 | | | |
| 10 | 身高体重秤 | 1 | | | |
| 合 计 | | 大写： | |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

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2.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交甲方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包括成品规格(出厂合格证)、主要材料规格等。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

3. 本次磋商采购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单个产品具体要求的质保期超过 1 年的, 执行厂家规定, 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 执行国家规定)。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 均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此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 甲方享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版权和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 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货物服务或不按时提供货物服务, 将受到以下制裁:

(1) 拒付费用;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 除支付违约金外, 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 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遇有临时性、紧急或突发事件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按照要求及时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确保工作秩序正常。

九、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损失及相关材料出具给甲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终止与修改

1. 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 (1) 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
- (2) 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停止活动开展的；
- (3) 因政策原因停止的。

3.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计划通过自助检测设备和专业化指导实现居民健康管理，在慢性病防控、社区健康服务等领域形成系统性解决方案。结合检测数据提供个性化饮食、运动建议，并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筛查与跟踪管理。项目主要内容包含健康一体机、骨密度检测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人体成分分析仪、心电图机、全自动电子血压计，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糖化血红蛋白仪、身高体重秤。具体需求如下：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1 | 健康一体机 | 1 | 台 |
| 12 | 骨密度检测仪 | 1 | 台 |
| 13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1 | 台 |
| 14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1 | 台 |
| 15 | 心电图机 | 1 | 台 |
| 16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1 | 台 |
| 17 | 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 | 1 | 台 |
| 18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1 | 台 |
| 19 | 糖化血红蛋白仪 | 1 | 台 |
| 20 | 身高体重秤 | 1 | 台 |

二、商务要求

-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二)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报价要求：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安装、税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装卸费、仓储费、验收、设计费等所有费用，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四) 本项目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 (五) 知识产权：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应征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 健康一体机 | | |
|-------|--------|--|
| 1 | 红外体温测试 | 1. 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体温模式、表面温度模式、室温模式 ▲2. 测量范围：体温：35~42.9℃；表面：0~100；室温：4~40℃ 3. 精确度：人体模式 误差≤0.2℃ 4. 感温部：包括但不限非接触式红外传感器 5. 测量距离：1~5cm 6. 可存储数据组数：>99 7. 自动关机时间：≤10 秒 8.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9.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 |
| 2 | 身高体重测量 | 1. 身高测量范围：70cm~200cm，分辨率≤0.1 cm 2. 体重测量范围：2kg~200kg，最大误差≤±0.1kg 3. 温度补偿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双温度传感器，具有温度补偿功能，可提高身高测量结果的准确性。 4. 检测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 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5. 语音播报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6. 打印结果：包括但不限于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等 7. 离线保存测量结果：可保存≥2000 例测量结果。 8. 网络直连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线、WIFI 以及移动网络模块等方式直接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各个网络系统 ★9. 可伸缩结构：为方便运输以及适应不同高度的房屋，设备具有伸缩功能，收缩状态高度为≥1.4m；伸展状态高度≥为 2.35m。 10.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 |
| 3 | 血压脉搏检测 | 1. 测量原理：包括但不限于示波法，放气过程测量血压等； 2. 测量范围：血压：0mmHg~300mmHg； 脉率：35 bpm~185 bpm ▲3. 测量精准度：血压测量精度：误差≤±3mmHg； 脉率测量精度：35bpm~100bpm 范围内，误差≤±2bpm； 100bpm~185bpm 范围内，误差≤±3bpm； 4. 测量分辨率：压力测量分辨率：≤1mmHg； 脉率测量分辨率：≤1bpm； ▲5. 病例存储容量：≥2000 例； 6. 袖带驱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机自动裹袖带，模拟人工绑袖带，提高测量精准度和舒适度； 7. 血压计工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8. 数据联网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USB 接口、WIFI 联网、有线联网； 9. 语音提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真人语音对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进行播报以及血压计异常状态进行提示； 10.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 |
| 4 | 人体脂肪检测 | 1. 原理：包括但不限于生物电阻抗法 |

| | | |
|---|--------------|---|
| | | <p>2. 阻抗测量范围$\geq 10 \Omega - 1250 \Omega$ 3. 阻抗测量误差：躯干误差$\leq \pm 5\%$、肢体误差$\leq \pm 3\%$。 ▲4. 综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率、身体细胞量、趋势图分析、儿童生长曲线、体重控制、体型判定、水分控制（用于干体重评估）、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饮食建议、运动建议。 5.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5 | 干式化学分析仪 | <p>1.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总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 样本：全血（末梢全血或静脉全血）； 3. 检测原理：包括但不限于反射光度测定法； ▲4. 样本血量：$\leq 40\mu\text{l}$； 5. 电源：包括但不限于 4 节 AAA 电池； 6. 电池寿命：≥ 1000 次标准测试； 7. 分析仪寿命：≥ 5 年， (10) 存储：≥ 500 组数据； (11) 省电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2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一起自动关机； (12) 使用环境：(10~35) °C，$\leq 80\%$湿度； ▲(13) 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总胆固醇：2.59mmol/L~5.17 mmol/L (100mg/dL~200 mg/dL)，高密度脂蛋白：0.39mmol/L~0.78 mmol/L (15mg/dL~30 mg/dL)，甘油三酯：0.51mmol/L~1.13 mmol/L (45mg/dL~100 mg/dL)， (14)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 APP，实现数据管理； (15)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6 | 血氧饱和度检测 | <p>1.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35%~100%； ▲2. 血氧饱和度测量精度：80%~100%； 70%~79%； 精准率：$\leq 1\%$； 3. 脉率测量范围：25bpm~250bpm； 4. 可显示血氧波形； 5. 包括但不限于可连接蓝牙，对接 APP “OXICARE”，实现数据管理； 6. 环境要求：温度范围：工作：+5°C~+40°C；运输和贮存：-10°C~+50°C；相对湿度：15%~80%（无凝结）；运输和贮存：10%~90%（无凝结）；大气压力：操作：860hpa~1060hpa；运输和贮存：700hpa~1060hpa。 7.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7 | 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检测 | <p>1. 原理：包括但不限于电化学生物感测原理。 2. 血样：包括但不限于新鲜指尖全血。 3. 测试时间：血糖≤ 5 秒；尿酸≤ 15 秒；总胆固醇$2 \leq 6$ 秒。 4. 血球容积：30%-55%（血糖、尿酸）35%-50%（总胆固醇）。 ▲5. 记忆容量：≥ 460 组 6.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无线传输功能，可对接 APP，实现数据管理。 7.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8 | 心电检测 | 1. 设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心电波形，并根据波形给出 ≥ 17 种检测结果等； |

| | | |
|----|-----------|--|
| | | <p>2. 使用心电导联线测量，检测长≥22.5 小时高质量心电波形；</p> <p>3. 机内可存储≥2700 条记录；</p> <p>4. 包括但不限于连续超过 1 分钟无信号后，具有自动关机功能；</p> <p>5. 包括但不限于机内数据通过 USB 数据线或者无线传输到电脑中存储。</p> <p>6. 技术参数：幅频特性：1Hz~40Hz；内部噪声：≤30 μVp-p；心率测量范围：30bpm~240bpm；共模抑制比：≥60dB；扫描速度：≤20mm/s；输入回路电流：≤ 0.1 μA；输入阻抗：≥5 MΩ；</p> <p>7.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9 | 中医体质检测 | <p>1. 包括但不限于同时支持 66 道题和 33 道题，根据实际临床需求可自主选择。</p> <p>2. 体质类型：≥9 种，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p> <p>3.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有体质辨识判定功能，可以判定具体个人的个性体质的偏颇；</p> <p>4.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有个性化指导功能（针对不同的个人体质可以进行膳食、运动、养生和生活方式等针对性建议）。</p> <p>5.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10 | 心理健康测评 | <p>1、题库包括≥15 项专业心理测试题库，老年人抑郁测试、日常能力测试、人际关系综合测试、心理年龄测试、学生心理健康测试、UCLA 孤独测试、儿童心理测试、儿童孤独症测试、成人压力测试、自控力测试、哈佛性向测试、心理衰老测试、情商测试、健商测试、焦虑自评测试。</p> <p>2. 测评完成后显示得分和测评结果，测量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被测者相应建议。</p> <p>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11 | 视力检测 | <p>1. 标准对数视力表。</p> <p>2.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视力、色盲、散光三项检测功能。</p> <p>★3. 厚度≤1.5cm。</p> <p>4. 测量距离：≤2.5m，</p> <p>5. 包括但不限于喷塑包边，双面挂钩固定方便。</p> <p>6. 使用白色 LED 光源，发光均匀。</p> <p>7.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12 | 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 | <p>1. 自助建档</p> <p>1. 1 包括但不限于初次使用的居民，在所有的健康一体机显示屏上可提示并引导居民自助建档，建档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库。</p> <p>1. 2 包括但不限于、自助建档支持通过身份证件、IC 卡（医保卡、健康卡等）、微信扫码、条形码、人脸识别等方式采集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出身日期、住址等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并自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p> <p>2. 自助体检</p> <p>2. 1 包括但不限于从登记到集成体检报告，各设备均可由检测者自助或自动完成，用户可以对检测指标进行查看，实现全程自助理念。</p> <p>▲2. 2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数据处理模块可以把测量的项目：身高、体重、BMI、血压、心率、心电图、血氧、血糖、尿酸、高密度、低密度、甘油</p> |

| | | |
|-----------------|------|--|
| | | <p>三脂、总胆固醇、体温、脂肪率（人体水分率、基础代谢、脂肪率）、腰臀比例、中医体质辨识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系统，无需手动输入，数据结果汇总并生成体检报告，方便医护人员查看检测者信息。</p> <p>2.3 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检查项目都配有专业的动画操作说明，通过指导客户达到自助检测的目的。</p> <p>2.4 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检查项目都配有真人语音讲解说明，指导客户达到自助使用目的。</p> <p>3. 数据传输</p> <p>设备开机后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蓝牙/USB 连接，</p> <p>4. 报告查看</p> <p>4.1 包括但不限于在未联网单机使用的情况下，可打印纸质报告单；</p> <p>4.2 包括但不限于接入网络后，可实现数据共享，电子报告单等健康服务工作。</p> <p>4.3 包括但不限于结合测量结果，从饮食、运动、养生等方面给出健康指导建议。</p> <p>4.4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微信端查询功能，体检者可通过公众号自助查询个人体检报告。</p> <p>5.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骨密度检测仪 | | |
| 1 | 技术参数 | <p>1. 手持式探头核心频率$\geq 1.20\text{MHz}$, 偏差$\leq \pm 15\%$;</p> <p>2. 包括但不限于轴向超声波传导技术，双晶体发射双晶体接收，自动消除软组织干扰；</p> <p>3. 检测部位：桡骨、胫骨等；</p> <p>★4. 测量参数：包括但不限于 SOS 值、T 值、Z 值、相对骨折风险、骨强度指数、骨质疏松预计发生年龄、身高预测、骨骼生理年龄等；</p> <p>5. 声速测量范围：$2200\text{m/s} \sim 4800\text{m/s}$；</p> <p>6. 高测量重复性：$\leq \pm 0.15\%$；</p> <p>7. 点检测速度：$\leq 0.4\text{s}$；</p> <p>8. 包括但不限于平面 CM 探头 1 个；</p> <p>▲9. 实时显示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与骨骼平面夹角，且角度$\leq 5^\circ$；</p> <p>▲10. 探头与骨骼平面角度显示偏转精度$\leq 0.01^\circ$；</p> <p>11. 包括但不限于动画播放等功能；</p> <p>12. 数据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USB 接口、WIFI 联网等功能；</p> <p>13. 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显示骨质声速值、测量次数、测量时间；</p> <p>14.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 | |
| 1 | 检测项目 | 包括但不限于肝功能、肾功能、胰腺功能、电解质、脂类、葡萄糖、血氨等检测项目 |
| 2 | 样本类型 | 抗凝全血、血清或血浆 |
| 3 | 分析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比色法、终点比色法、比浊法等 |
| 4 | ▲样本量 | $\leq 0.1\text{ml}$ |

| | | |
|----------------|--------|---|
| 5 | 处理速度 | ≤ 12 分钟/标本 |
| 6 | 光源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氘灯 |
| 7 | 光路系统 | 包括但不限于双波长后分光光路，9路检测波长 |
| 8 | ▲数据容量 | ≥ 50000 组样本数据 |
| 9 | 环境温度 | 10°C ~ 30°C |
| 10 | 相对湿度 | 40%~85% |
| 11 | 数据打印 |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通过指定型号的打印机打印；通过电脑管理平台打印等 |
| 12 | 数据通讯 | 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局域网、蜂窝网络、RS232 接口、USB2.0、以太网口、支持 LIS 等 |
| 人体成分分析仪 | | |
| 1 | 测量技术 | 工作原理：包括但不限于多频率生物电阻抗测试， |
| 2 | ▲测量方法 | 检测频率 ≥ 4 个； |
| 3 | 电极 | ≥ 4 极 ≥ 8 点接触式电极 |
| 4 | 最大测量电流 | $\leq 100 \mu\text{A}$ |
| 5 | 测量时间 | $\leq 60\text{s}$ |
| 6 | ★测量指标 | 可测量主要参数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1. 人体成分参数：身高、体重、生物电阻抗、全身相位角、身体总水分、蛋白质、体脂肪、无机盐； 2. 肌肉参数：肌肉量、骨骼肌含量、肌肉均衡分析； 3. 脂肪参数：BMI、去脂体重、体脂百分比、节段脂肪分析、内脏脂肪面积、内脏脂肪等级、肥胖度； 4. 无机盐参数：骨矿物质含量； 5. 体维度参数：颈围、臂围、胸围、腰围、臀围、大腿围、腰臀比； 6. 综合评估：人体成分总评分、基础代谢、身体细胞量、趋势图分析、儿童生长曲线、体重控制、体型判定、肥胖评估、身体均衡评估、运动建议等。 |
| 7 | 功能 | 全身相位角： $\geq 50\text{kHz}$ 下的全身相位角，阻抗测量范围： $\geq 1230 \Omega$ ； |
| 8 | 应用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安卓操作软件 |
| 9 | 数据接口 | 包括但不限于有 USB 和 LAN 接口等 |
| 10 | 存储模式 | ≥ 5 万例 |
| 11 | 查询功能 | 可按患者的测量时间、病例编号进行查询，查询到的病例，可实现批量打印报告功能 |
| 12 | 硬件配置 | ≥ 10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
| 心电图机 | | |
| 1 | 技术指标 | 1. 彩色液晶屏尺寸： ≥ 8 英寸 2. 采样频率： $\geq 1000\text{Hz}$ 3. 输入阻抗： $\geq 50\text{M}\Omega$ 4. 患者漏电流： $< 10\mu\text{A}$ 5. 输入回路电流： $\leq 50\text{nA}$ 6. 定标电压： $\leq 1\text{mV}$ ▲7. 采样精度： $\geq 12\text{bit}$ 8. 频率响应： $0.05\text{Hz} \sim 150\text{Hz}$ |

| | | |
|--|--|--|
| | | <p>9.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p> <p>10. 共模抑制比: $>105\text{dB}$</p> <p>11. 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_{\text{p-p}}$</p> <p>12. 灵敏度: 常规 2.5. 5. 10、20、40mm/mV 可选</p> <p>13. 走纸速度: 常规 5.6. 25.10、12.5. 25.50mm/s $\pm 5\%$</p> <p>14. 记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热阵打印系统</p> <p>15. 记录纸规格: $\geq 209\text{mm} \times 20\text{m}$ 卷纸</p> <p>16.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p> |
|--|--|--|

全自动电子血压计

| | | |
|----|---------|--|
| 1 | 显示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 LCD 彩色显示屏 |
| 2 | 测量方法 | 包括但不限于示波法 |
| 3 | 测量范围 | 血压: 0mmHg ~ 300mmHg; 脉率: 35 bpm ~ 185 bpm |
| 4 | ▲测量准确度 | 脉率测量精度: 35bpm ~ 100bpm 范围内, 误差 $\leq \pm 2\text{bpm}$; 100bpm ~ 185bpm 范围内, 误差 $\leq \pm 3\text{bpm}$; |
| 5 | 存储容量 | 病例存储容量: ≥ 2000 例; |
| 6 | 测量位置 | 左右臂均可测量 |
| 7 | ▲加压 | 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泵自动加压等方式 |
| 8 | 臂筒角度调节 | 臂筒可左右旋转 ≥ 10 度; 适合臂周: 17cm ~ 42cm; |
| 9 | 输出端口 | 包括但不限于 RS-232/USB 标准接口, 链接电脑同步管理 |
| 10 | 压计工作模式: |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充气、线性放气; |

远红外光多功能治疗仪

| | | |
|---|------------|---------------------|
| 1 | ▲能量波主要分布范围 | 6K~12Kn m(纳米) |
| 2 | ▲能量波峰值波长范围 | 8000nm~10000nm(纳米) |
| 3 | 额定功率 | $\geq 320\text{VA}$ |
| 4 | 额定电压(频率) | 220V/50HZ |
| 5 | 发射源数量 | ≥ 10 |
| 6 | 全法向发射率 | $\geq 83\%$ |
| 7 | 连续工作时间 | ≥ 24 小时连续工作 |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 | |
|----|-------|---|
| 1 | 工作原理 | 包括但不限于流式多角度激光散射结合细胞化学染色技术测定 WBC, 鞘流数字拟合结合双向立体后旋流技术测定 RBC/PLT, 无氰化物法检测 HGB |
| 2 | 检测参数 | ≥ 24 项报告参数 |
| 3 | ▲标本用量 | 全血模式 $\leq 15 \mu\text{l}$, 预稀释模式 $\leq 25 \mu\text{l}$ |
| 4 | 分析模式 | 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 |
| 5 | 工作速度 | ≥ 60 样本/小时 |
| 6 | ▲结果储存 | ≥ 35000 份样本的全部参数 |
| 7 | 排堵功能 |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正反冲、高压灼烧、浸泡等多种排堵方式 |
| 8 | 报警提示 | 包括但不限于 WBC、RBC、PLT 结果异常报警功能 |
| 9 | 数据传输 | ≥ 4 个 USB 接口, 提供无线网卡适配功能, 适配小型实验室搭建无线网络传输数据 |
| 10 | 报告打印 | 打印中英文报告, 格式可选, 可选 USB 接口打印机 |

| | | |
|---------------|--------|---|
| 11 | 配套试剂 | 提供检测≥一千份试剂 糖化血红蛋白仪 |
| 1 | 参数要求 | 1、 测量项目：糖化血红蛋白 HbA1C 2、 测量范围：4%~16% 3、 测量参数：重复性(CV)≤3.0% 4. 适用的样本类型：新鲜毛细血管全血、静脉全血 5. 样本用量：≤5ul 6. 单个样本测试时间：≤3.5min 7. 数据存储量：测试值≥950 个，质控值≥200 个 |
| 2 | 配套试剂 | 提供检测≥一千份试剂 身高体重秤 |
| 1 | 身高体重测量 | 1. 技术参数 1.1 电源：电压 AC220V，频率 50Hz 1.2 使用环境：温度范围：-10℃~+40℃；湿度范围 20%RH~85%RH（无冷凝） 1.3 保存环境：-5℃~55℃；不大于 85%RH，通风良好，干燥的室内，周围空气中应无腐蚀性气体 1.4 身高测量范围： 70cm~200cm 1.5 体重测量范围： 2kg~200kg, 2. 功能特性 2.1 检测参数：可检测身高、体重，可计算 BMI、体表面积、男性超重百分比、女性超重百分比。 2.2 语音播报功能：可播报操作指导、注意事项、测量结果、异常提示，并可对播报内容进行选择设置。 2.3 打印结果：可进行测量结果数值打印、条码打印、体重指数 BMI 多种结果显示打印。 ▲2.4 离线保存测量结果：保存≥2000 例测量结果。 2.5 网络直连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线、WIFI 以及移动网络模块等方式直接将设备的检测数据传输至医院各个网络系统 3.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各类证书等） |
| 实施安装服务 | | |
| 1 | 服务内容 | 包含货物运输、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系统培训等服务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 (2) 供应商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 6-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备注：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财务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采购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提供）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卫健委机关健康小屋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二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简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或延长的有效期），延长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

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 |
|---------|--------------------------|
| 项目编号及名称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响应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合同履行地点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